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會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18港仙之期末股息；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葉志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葉子軒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何世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c)行使附帶在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的任何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或轉換權或(d)根據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會相同)；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回購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此項授權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之價格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會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改之日。」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及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適宜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

承董事會命  
**葉志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期末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期末股息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b) 強制體溫檢查；
  - (c) 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d) 填寫外遊及健康申報表；
  - (e) 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 (f)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6. 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yipschemical.com>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